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15 年 10 月 8 日(星期四)中午 12 時 20 分

開會地點：行政樓 1 樓 A109 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主 席：陳盛賢委員兼主席

紀錄：馮瑟閣

壹、主席致詞（略）

貳、討論事項

案 由：有關新訂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人工智慧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草案，提請討論。（提案單位：秘書室）

說 明：

- 一、為統籌本校人工智慧（Artificial Intelligence，以下簡稱 AI）發展方向及治理機制，促進 AI 於教學、研究、行政及永續發展之應用，115 年 9 月 15 日召開 115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，校長宣布成立校級 AI 發展委員會，並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。
- 二、本委員會定位為策略統籌與跨單位協調層級，實際業務仍由既有權責單位主責。本設置辦法新訂條文共計 10 條，重點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說明本辦法之訂定目的。（第一條）
 - （二）說明本會主要任務、組織成員、任期及委員異動程序。（第二、三、四條）
 - （三）說明本會將設教學與人才培育、研究與創新應用、行政與校務治理、永續發展與社會實踐等工作小組或專案小組，並依本會決議辦理相關事項，並定期向本會報告。（第五條）
 - （四）本會與各領域主責單位及協同單位之分工說明，以強化跨單位協調及推動機制。（第六條）
 - （五）本會會議召開、決議及建議事項，依校內行政程序交由權責單位辦理。（第七、八條）
 - （六）明定幕僚作業由秘書室統籌，相關單位依業務提供資料及行政支援。（第九、十條）
- 三、檢附案揭辦法草案(附件 1，P. 1-2)、逐條說明(附件 2，P. 3-6)、115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節錄(附件 3，P. 7)及法制作業檢核表(附件 4，P. 8-10)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，修正建議如下：

- 一、有關「AI」之英文用語，統一修正為「人工智慧」；「本會」修正為「本委員會」。
- 二、第一條請修正為：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統籌人工智慧發展及治理，促進人工智慧於教學、研究、行政及永續發展之應用，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人工智慧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並設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人工智慧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」
- 三、第二條委員會任務增列一款：「擬訂或調整年度工作計畫。」
- 四、第三條及第七條「主任委員」修正為「召集人」；第一項標點符號第一個「。」修正為「，」；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為：「……由校長依本校人工智慧發展重點，遴聘校內與本委員會任務相關專長之人員若干人；必要時得遴聘校外產官學代表。」
- 五、第四條刪除「遴聘」及「期滿得續聘」。
- 六、第五條第一項修正為「本委員會依推動需要，設教學與人才培育組、研究與創新應用組、行政與校務治理組及永續發展與社會實踐組。」
- 七、第六條刪除，改列入工作計畫。
- 八、第八條及第九條刪除。
- 九、第十條逐條說明之說明欄「要點」修正為「辦法」。

叁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肆、散會：下午1時。